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869)

(新加坡股份代號：HLS)

自願公告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6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為激勵本集團業務的參與者作出貢獻，以及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董事會已議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將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最高總數由57,651,628股股份增加至77,651,628股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14%。

除上述修訂外，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上市後授予的任何獎勵，均應為現有股份轉讓、贈予、劃撥或交付至限制性股票單位信託受託人名下，或由該受託人在證券交易所場內或場外購得。

董事會認為，上述修訂將不會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因此並不重大及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任何將獲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2021年9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經本公司於2022年1月16日及2025年4月7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炳忠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5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炳忠先生、蔡文君女士、余臻女士及賀大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